

税务局通告

准时递交报税表

2016/17 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出。纳税人必须于报税表发出日起 1 个月内（即 6 月 2 日或之前）将填写及签署妥当的报税表交回税务局。独资业务东主，则可于 3 个月内（即 8 月 2 日或之前）交回报税表。

所有网上报税的人士都可自动获延期 1 个月交表，即延期至 7 月 3 日。独资业务东主的交表限期亦可自动获延期 1 个月至 9 月 2 日。「税务易」用户可登入其帐户查阅及提交报税表。如对「税务易」有任何查询，可致电税务局热线 183 2011。

如因通讯地址变更而未收到报税表，你应尽快透过下列方法通知税务局更改通讯地址及索取报税表复本：

- (1) 填妥下列表格，传真至 2877 1232 或邮寄香港邮政总局信箱 132 号；或
- (2) 亲往税务局办理（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税务大楼 1 楼咨询中心）。

如只需索取报税表复本，你可：

- (1) 填妥下列表格，传真至 2877 1232 或邮寄香港邮政总局信箱 132 号；或
- (2) 于办公时间致电 187 8022 与税务局职员联络。

税务局局长 黄权辉

索取报税表复本 / 更改通讯地址通知书

致：税务局局长
香港邮政总局信箱 132 号
（传真号码：2877 1232）

姓名：_____ 身分证号码：_____

档案号码：_____ 日间联络电话：_____

（请在适当空格内加上「✓」号）

- ☐ 请向本人发出 2016/17 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复本
- ☐ 请更改本人的通讯地址如下：

签署：_____
（应与报税表或过往信件的签署相同）

日期：_____